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5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贺延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贺延昭先生具有多年的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能够履行其被聘职务所赋予的职责。贺延昭先生的任职

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贺延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简历

贺延昭：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原籍河北省深州市。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业务、衡水大区副经理、山西大区经理、衡水大区经理、河北事业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贺延昭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27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